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以书 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际参与表决 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 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(全文及正文)》(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, 免去陈圣文副总裁职务、马超副总裁(挂职)职务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后,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 司副总裁(挂职),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步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30日

附件一: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现就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经核查,我们认为,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(挂职),任期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同步。

> 独立董事: 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 2016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二:

戴美欧先生简历

戴美欧: 男,200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师专业,本科学历。2001年7月加入海航集团,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业务助理、企业投资高级主管、资本运作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000616)副董事长、总裁、首席执行官。